

城乡规划法的主要内容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F_8E_E4_B9_A1_E8_A7_84_E5_c61_645185.htm (一) 什么是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是政府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之一，也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建设部部长汪光涛关于城乡规划法的说明）。

城乡规划的定义中包含以下内容：城乡规划以物质空间为管理对象；以规划区为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定区域；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技术手段。城乡规划是政府重要的公共政策之一，不可避免的受到社会价值判断（或者说是政治）的影响。（二）《城乡规划法》中规定的城市政府的职责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城市政府应该集中力量做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改变过去“市长管企业，厂长管社会”的状况。在《城乡规划法》中，对于城市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的职责和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主要有：1、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履行总体规划报批手续；组织对城乡规划的修改与报批；审查、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市规划；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并监督规划的制定；保证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2、公共行政与公众参与 定期组织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报人大常委会；在城乡规划草案确定后，报审前，政府公告规划草案；以论证会和听证会的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城乡规划依法批准后，政府

应当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时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3、规划的监督检查对下级政府编制、修改、实施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令下级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违法行政许可；对违反城市规划行政许可的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责成有关部门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严重违法建设工程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撤销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批准用地的文件责令退回土地。（三）政府的法律责任对应当编制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城乡规划体系《城乡规划法》规定：我国的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五）、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的法定程序（六）城乡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七）城乡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

1、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产业调整、人口与就业能源和资源、环境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核准之

前应由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做出行政许可；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应当作为城乡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规划部门应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凭合同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规核定用地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部门申请划拨土地；规划条件未列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占有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八）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政府确定的一定区域内的乡和村庄制定和实施规划（不是所有的乡村），政府鼓励和指导其他区域内的乡村制定和实施规划；乡村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的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村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村规划在报审之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乡村规划的实施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取得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以及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如果确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于没有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停止其建设并有拆除权。（九）行政执法监督 《城乡规划法》中的行政

法制监督检查包括：政权部门对政府规划实施的监督；政府部门上级对下级实施规划的监督，即行政监督；规划部门对实施规划的监督检查；公众监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